

南浔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：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公开招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的南浔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标段（二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安全检验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和技术服务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、协议事项：湖州市南浔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标段（二）。
- 2、食品抽检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- 3、抽检费用：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机构投标价格核算。
- 4、资金来源：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。
- 5、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湖州市南浔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（二）完成止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及其他约定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承担湖州市南浔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标段（二）抽



样指导和检测工作，抽检对象包括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等环节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单位食堂。

2、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规范地制订各类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并指派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、漏检、擅自变更检验品种或项目，不得将委托检验的食品交由其他机构检验。

5、在食品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。

6、在每个抽检检验周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准确地录入检验数据，及时报送食品检验结果，并对食品安全检验报告的可靠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7、乙方应有足够空间和环境规范地保存样品。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经检验合格的样品，为检验结论作出后不少于3个月；经检验不合格的样品，为检验结论做出后不少于6个月。留样保质期不足时限的，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8、按照上级有关食品安全抽检分离工作的要求，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抽样技术保障、指导制作盲检、国抽系统数据维护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等服务（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举事项）。

9、乙方接受甲方的邀请，积极参加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10、项目服务的要求参照招标文件（编号：DLHZ2025-001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11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检验内容如不在乙方的检验资质范围内，甲方可另行委托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定抽检工作的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、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每次抽样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地点及样品处理，甲方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3、完成抽样后，甲方须在2日内向乙方完成样品交接。其中，抽样的散装食品、保质期5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、凉菜、裱花蛋糕、生食海产品等餐饮食品，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立即移交给乙方。

4、对乙方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按季度与乙方结算抽检费用。

5、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；有权利对乙方的食品检测、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抽查考核。

6、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检验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7、有权利随机复抽样品，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复核比对。如检验数据超出合理误差的，对乙方予以相应惩戒。

8、有义务保守抽样和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各项食品检验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响应。如有变化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、协助甲方科学制定食品安全年度抽检工作计划、专项及日常抽检工作计划，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每次抽样时，乙方至少安排 1 名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，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，并自行配齐交通、采样工具、贮存设施等。如有紧急抽样工作要求，乙方承诺能同时出动至少 3 名技术娴熟的专业抽样人员参与任务。根据甲方的抽检计划或国家、省、市抽检细则和要求的項目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、食品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，规范地指导执法人员抽取样品，及时发现、纠正执法人员不规范或错误的抽样行为，并对执法人员的抽样行为是否合法、有效负责。

4、乙方负责抽检样品的贮存和运输，并一定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样品安全。抽样完成后，乙方须在 2 日内完成与甲方的样品交接，并当日送达实验室进行检验。其中，抽样的散装食品、保质期 5 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、凉菜、裱花蛋糕、生食海产品等餐饮食品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接受甲方的移交，并立即送达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，以确保所抽取样品安全有效，并符合要求。

5、乙方应在**抽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**出具检验报告，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检验结

论不合格的，出具检验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；检验结论合格的，5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。在检验中，如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、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投诉、举报、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，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6、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，予以拒绝。可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，征询专家意见。

7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，应及时、准确地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、有义务保守抽样和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、如发生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积极配合，并执行到位。

10、在指导采样过程中，不得收取被抽样单位（个人）的任何费用。

11、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被抽检单位（个人）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12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食品检验技术规范 and 制度。

五、抽检费用的支付

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，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签订且服务开始后，按季度结算（抽样检验费按中标价结算，买样费按实结算）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后，经甲方

验收，乙方开具发票，并附采购项目结算清单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、如乙方在招投中提交虚假材料、弄虚作假取得中标资格的，甲方发现事实后立即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服务资格。

2、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验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验费用的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内容，未按合同约定指导现场抽样、盲样制作以及样品检验等工作内容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如被抽样单位（个人）对检验结果依法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，经法定程序，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，送检费用、复检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（个人）造成损失，带来不良影响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服务资格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6、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抽样时间、地点、计划及抽样技术指导人数等要求提供服务的，或提供的抽样指导工作有误，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害的，第一次发生时，予以警告；第二次发生时，予以严重警告，并减少当年度100批次的检验数量；第三次发生时，甲方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服务资格。

7、在合同服务期内，被抽样单位（个人）因对被抽样品的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、检验结论等事项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，经法定程序判定异议成立或复检合格的，数量达到2起（含2起）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。

9、当发生合同终止事项，甲方取消乙方服务资格时，由甲方直接从其他3家入围的中标单位中择优选择替补。

10、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2）项方式处理：

（1）申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2）向南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。

双方签字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杨雪强

联系电话：18857228333



2025年2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翟宝康

联系电话：13758199754



2025年2月28日